

義務役官兵提前退伍離營之身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52.09.20. 律徹字第14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2年9月20日

1. 查以往曾有常備兵及預備軍官，因就業留學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請求提前離營而經本部核准提前離營之情事。
2. 按規定軍人退伍應按退伍命令生效日期為離營日期，自離營之日起為後備軍人，至於提前離營人員其退伍證書填寫原預定退伍日期，係便於列管，因此提前離營之日至退伍日期之一段時間仍應屬現役軍人。